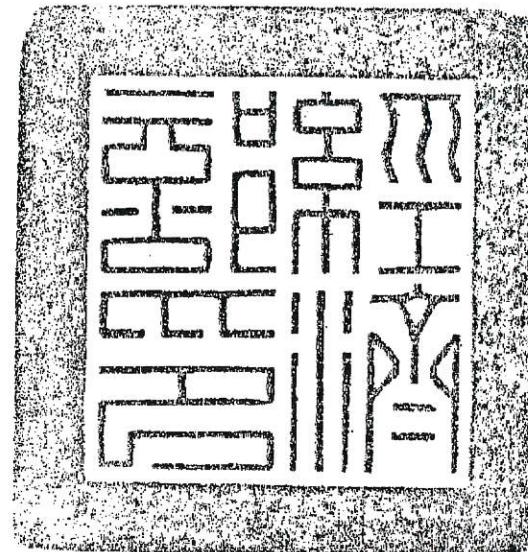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700號

附件：「商品監視查驗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二條。
- 三、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4517，聯絡人：蔡政坪。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mailto:cp.tsai@bsmi.gov.tw)。

部長杜紫軍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蔡政坪  
聯絡電話：02-2343-4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3200507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20050702-7\_313150000GU200000.doc、第2件 10320050702-8\_313150000GU200000.doc、第3件 10320050702-6\_313150000GU200000.pdf)

主旨：「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以經授標字第10320050700號公  
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含附件) [103/10/24]  
[10/25/47]

裝



線



##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為使採隨時查驗之檢驗方式更臻明確，及屬特殊情形案件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以加速商品通關速度等，爰擬具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照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時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之規定，以加速商品通關速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訂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與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檢驗、收費等規定，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五、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u>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u></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依照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正。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p>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p>	為加速商品通關速度，新增第四項規定。



<p>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u>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第一項檢驗規費得於第十四條執行查驗前繳納。</u></p>	<p>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組織，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u>第十三條之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u></p> <p><u>前項隨時查驗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特性分別採行。</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訂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及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p>
<p><u>第四章 執行方式</u></p>	<p><u>第四章 簡化程序</u></p>	<p>本章內容主要在規範執行方式，爰配合修正章名。</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商品經公告得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其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u></p> <p><u>一、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u></p> <p><u>二、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u></p> <p><u>三、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檢驗、收費等規定，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p>

<p><u>前項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查符合者，發給隨時查驗同意書。</u></p> <p><u>取得前項同意書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構）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出廠金額。</u></p> <p><u>檢驗機關（構）依前項資料，辦理廠場取樣並計收檢驗費。</u></p> <p><u>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商品，由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檢驗。</u></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u></p> <p><u>一、未依規定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u></p> <p><u>二、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u></p> <p><u>三、拒絕檢驗機關（構）執行取樣檢驗。</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p>
--	--	--



<p><u>四、經檢驗機關(構)限 期提供樣品供檢 驗，屆期未提供。</u></p> <p><u>五、自行申請停止採廠 場取樣之隨時查 驗。</u></p> <p><u>六、停業、行蹤不明或 連續二年申報無出 廠數量。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情形之一，於改採 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 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 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 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 驗。</u></p>	
--	--

